

今日视点

丽江市旅游巡回法庭由“就案办案”向深度参与旅游环境整治迈进——

专解难题 快求实效

本报记者 尹瑞峰

3年前,为适应新形势下云南旅游环境整治发展需要,全国首家旅游专门法庭——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旅游专门法庭在丽江市束河古镇挂牌成立,由此拉开了丽江法院在各旅游景区设立旅游巡回法庭的序幕。

3年来,旅游巡回法庭这一司法为民新模式,究竟在丽江市旅游环境整治中发挥了什么作用?

近日,记者在探访丽江市法院旅游巡回法庭时看到,各旅游巡回法庭专人专门办案,涉诉游客经常登门咨询,在努力探索实践中,丽江设在各景区的旅游巡回法庭体制更健全、团队更专业、办案更高效,并实现了由“就案办案”到深度参与旅游环境整治的迈进,保障了游客及旅游从业者合法权益。



开庭审理旅游案件

法官为当事人讲解

“专”——专门法庭专门法官办旅游案件

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旅游专门法庭位于束河古镇街尾新村。走进法庭,诉前调解室、立案窗口、法庭等清晰明了。

7月22日9时,法官正在对一起旅游纠纷案件进行诉前调解。当事双方因为旅游大巴租赁费用拖欠产生纠纷,办案法官经过半个小时调解,双方握手言和。

该案件此前经过公安调处、司法调解,但没有达成协议。来到旅游专门法庭,法官从法律的专业角度

和当事人深入交谈,明确法定权利义务,当事人豁然开朗,立即和解。

“一支业务精、素质高、作风好的专业办案团队,是确保旅游专门法庭发挥作用的关键。”古城区人民法院院长张志伟说,专门旅游法庭成立之初,法院就从入额法官中挑选了4名业务能力出众的法官,入驻旅游专门法庭一心办理旅游案件,如今,办案法官已经增加到6名。

在张志伟看来,除了有固定的

场所、专业的队伍,明确统一的受案范围也是确保高效办案的重要条件。为此,古城区旅游专门法庭明确,受理案件范围主要包括束河片区所有民商事案件,游客在古城区内吃、住、行、娱、乐活动中与商家、旅行社团发生的旅游案件,大研古城和束河古镇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

此外,为确保旅游案件公平办理、快速审结,专门旅游法庭还明确了统一裁判标准和司法理念。张

志伟表示,法庭要求每一名办案法官都时刻牢记:办案就是服务,要通过司法办案服务游客、服务旅游市场、服务旅游行业。

“如果外地游客和当地旅游从业者发生纠纷,是否会偏袒地方?”面对记者提问,张志伟斩钉截铁地回答:“我们会平等保护、一视同仁,在诉讼环节还会通过现场受理等方式打通外地游客维权渠道,让他们在陌生的地方感受到旅游专门法庭的方便和温暖。”

“快”——及时立案快速审结提升办案效率

旅游路线,法官定期、不定期沿着两条路线巡回受案、办案,开展矛盾纠纷化解,进行普法宣传,符合条件的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就地调解、就地执行。

“游客的旅游时间有限,都希望在最短的时间内定争止纷、解决问题,旅游法庭在办案中除要快速受理、快速裁定外,还应在调解环节下足功夫。”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进认为,办案法官要敏锐捕捉当事人权益最大平衡点,引导双方通过权利让渡实现纠纷及时快速化解。

一年前,来自深圳的游客带着孩子在丽江束河古镇旅游期间,孩子不慎在下楼梯时摔伤,经多次协商未果后,该游客口头将客栈老板诉至旅游专门法庭。如果按照正常诉讼程序,游客势必因此事要多次往返于居住地和丽江,影响正常作生活,于是,法庭立即通知客栈负责人到法庭进行诉前调解,在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

古城区人民法院旅游专门法庭还出台了《依法办理旅游纠纷案件速裁办法》,对速裁的案件范围、

“精”——从“就案办案”到深度参与旅游市场整治



法官分发宣传资料

整顿。

从“就案办案”到延伸审判职能,发出司法建议,深度参与社会治理,这一转变是旅游巡回法庭做“精”旅游案件的一个生动体现。

张志伟解释,所谓做“精”,就是在案前关口前移,做好法治宣

传、诉前调解和释法工作;案中开启简易程序,依法快速审结快执;案后延伸司法审判职能,深挖问题根源,堵住机制漏洞,助推旅游市场环境持续向好。

“如果只是‘就案办案’,那设立巡回法庭的意义就会大打折扣。

扣。”王进表示,近3年来,丽江市各旅游巡回法庭在审理涉旅案件中,发现旅游市场中存在购物返点、旅游大巴监管不到位、食品商标法律意识淡薄等行政机关监管漏洞,向旅游、运政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30多份,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得到答复和解决。

除了发出司法建议,旅游法庭还积极参与规范旅游市场措施的制定。多年前,因古城房租上涨,一些房东随意毁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多发,针对该情况,古城区旅游专门法庭参与了房屋租赁标准化合同制定。2017年标准化合同推行后,租赁纠纷大幅下降。

“把旅游巡回法庭建好管好,探索司法服务地方旅游发展新途径,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以最快的速度实现游客权益,这也是丽江市两级法院推动‘枫桥经验’本地化的具体实践。”王进说。

(古城区法院旅游专门法庭供图)

全省司法行政业务承载网建成投入使用

本报讯(记者 李翥坚) 近日,省司法厅完成了司法行政基层管理信息平台及社区矫正平台两大业务系统向承载网的迁移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标志着全省司法行政业务承载网建成投入使用。至此,全省绝大部分司法局、所均可通过承载网访问上线应用,并为群众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据介绍,为加快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推动司法行政服务职能向乡镇一级延伸,省司法厅于2018年9月底启动了全省司法行政业务承载网建设,并于今

年5月底完成组网测试。截至目前,承载网已覆盖全省各级司法行政单位。

下一步,省司法厅将继续深度挖掘公共法律服务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的契合点,加快司法行政各信息化业务向承载网迁移工作,依托承载网完善集热线、网站和实体平台“三位一体”的公共法律信息化体系建设,为百姓提供更加普惠、便捷、优质的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

200余名80后律所主任共话行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尹瑞峰) 8月3日至4日,第5届全国80后律所主任论坛在昆明举行,来自全国各地20余个省(市、区)200余名80后律所主任齐聚一堂,共话行业发展,共议管理难题,共商发展良策。

本届论坛以《彩云画新篇》为主题,旨在进一步加强80后律所主任间的交流互动,使全国80后律主任在推进法治进程中发挥律师职业优势,共谋发展道路,共建法治国家,共担历史使命。论坛期间,与会者围绕律所管理经营及业务拓展、法律的跨界创新、律师

行业的竞争变革等主题进行深入的交流讨论。

据介绍,该论坛自2015年启动以来,分别以“半坡看世界”“岳麓起风云”“钱塘立潮头”“鹏城济沧海”为主题,先后在成都、长沙、杭州、深圳等城市举办,掀起了律师行业对80后年轻律所主任的关注热潮。依托这一平台,全国80后律主任在过去的5年中不断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共同分析市场动态,共谋律所发展道路,形成很多重要共识,为律所经营和发展提出了真知灼见。

10天出具7万份公证书 公证助力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本报讯(记者 谢毅) “有了公证书,我们心里就踏实放心了!”7月31日,昭通市巧家县白鹤滩镇莲塘社区移群众冯真莲,拿着巧家县公证处工作人员送来的“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搬迁安置协议签订公证书”,高兴地说。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项目是国家大型水利水电建设重点工程,是仅次于三峡电站的世界第二大水电站,是在建的世界第一大水电站。巧家县涉及白鹤滩水电站移民搬迁有16838户需要进行搬迁安置协议公证,并出具公证书7万份,每天至少需要完成1500户7000份搬迁安置协议公证书,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

面对巧家县公证处公证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的情况,省司法厅高度重视,立刻召集省公证协会相关负责人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白鹤滩水电站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昆明市主城区8家公证处23名公证人员报名参与并组成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公证专项帮扶团,会同昭通市司法局协调的2名公证员进行专项帮扶活动,省公证协会还指派了1名业务专家进行现场业务指导。7月1日至10日,仅10天时间,他们出具近7万份公证书,圆满完成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公证工作。

福贡县巡回法庭进村审案助力控辍保学

本报讯(记者 李寿华) 今年以来,福贡县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福贡县委、县政府组织的“控辍保学”工作,抽调精干的“双语”(汉语、傈僳语)法官组建“控辍保学”巡回法庭,进村入寨审理、调解辍学案件,依法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对极个别不依法送子女入学的家长形成震慑,让更多的监护人懂得辍学给孩子成长带来的巨大危害,用法治接续孩子们中断的求学梦。

身背国徽,脚行峡谷,爬山路,

过险坡,到边远村寨,审案调解,宣传法律法规,用法律手段给失学孩子法律温暖,确保他们顺利上学。“不让孩子上学是违法的。今后要好好教育孩子,尽力给孩子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条件。”身边的庭审,让许多现场旁听的群众深受教育,大家纷纷表示,再怎么难,也要千方百计送孩子上学。

截至目前,福贡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控辍保学案件16件,已审结9件,有9名辍学儿童和少年重回学校。

散发暴恐音视频被行政拘留 宾馆未实名登记被罚10万元 省反恐办通报4起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典型案例

散发暴恐音视频被行政拘留,宾馆未实名登记被罚10万元……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今年以来,我省各地查处了一批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的行政案件,有力地推动了反恐工作责任落实。

案例一:曲靖李某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案

2019年4月27日,曲靖市公安局网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罗平县一网民李某某在微信群散发一段时长55秒、内容暴力血腥的音视频,该音视频经审读被认定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音视频。5月7日,罗平县公安局将李某某抓获,李某某对散发上述暴恐音视频的事实供认不讳。5月8日,罗平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对李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处罚。

案例二:文山某宾馆违反实名制登记案

2019年4月12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公安局在对砚山县某宾馆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宾馆未如实登记入住308、309、403、409、411号房间的旅客身份信息。经查,2018年12月31日,该宾馆曾因未按规定登记查验住宿旅客身份信息被砚山县公安局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2019年4月22日,砚山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宾馆处以罚款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以罚款1000元处罚。

案例三:昆明某医院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案

2019年2月28日,昆明市公安局在对昆明某医院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医院存在视频监控设施不完善且保存期限未达法定标准等问题。经查,该医院于2018年9月24日被依法确定为Ⅲ级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进行管理,2019年1月,该医院曾因同一问题被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2019年3月14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昆明某医院处以罚款1万元,并对医院责任人处以罚款1000元处罚。

案例四:昆明某快递公司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案

2019年5月21日,昆明市邮政管理局在对昆明市某快递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大量寄递物品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2019年6月10日,昆明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该快递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并对快递公司负责人处以罚款1000元处罚。

本报记者 尹瑞峰



公安视窗

双江县公安局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促一方和谐 让人民满意

近年来,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充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创新社会管理机制,全力筑牢基层维稳基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做到“平安不出事”

一直以来,双江县公安局积极探索适合多民族地区社会化管理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围绕各时期公安工作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专项整治的牵引作用,强化对重点人员、行业、场所、领域的管控,严厉打击“枪暴恐、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拐私绑”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缉枪治爆、电信诈骗、打击走私等重点专项行动,强化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社会治安问题的专项整治,切实把“群众利益无小事”落实到公安工作的各个环节,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该县先后开创了“进百家门、熟百家人、解百家难”的“三百”活动,着力抓好“五个一百”工程,全面推行“六个一”矛盾纠纷化解新模式,建立健全预防、排查、调处、督查、回访、报告等矛盾纠纷排查调处6个运行机制。开展预警在先、矛盾隐患早化解,教育在先、重点对象早转化,调解在先、矛盾纠纷早处理的“三先三早”活动,在全县推广“六个共同”社会管理模式。在沙河乡那洛自然村组建了联防护村队,建立了村内巡逻机制,通过不断强化综合保障,拓展延伸管控职能,群防群治队伍不断充实,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发展。自2002年以来,连续16年巩固和保持了“无毒品”称号,确保了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平安不出事”的“枫桥经验”在双江不断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服务不缺位”

进入新时代,双江公安机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持续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形成了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进一步将“枫桥经验”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中。

以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为目标,紧盯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及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社会问题,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多管齐下推进社会综合治理,“两站两员”农村道路治理双江模式得以在全省推广学习,连续20年来全县农村道路无死亡3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强化“信息化应用示范单位”建设,建成了信息化视频会议室和指挥大厅,融合建成高清摄像头及进出城卡口抓拍系统,建成大数据、云计算、人脸识别

等支撑平台,实现重点部位、重点场所、所有乡镇全覆盖;全面打造“天上有监控、街面有巡逻、路上有卡口、单位有技防、农村有联防”的立体化、常态化防控新格局,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跨越。

顺应时代潮流,积极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不断拓宽服务渠道、延伸服务触角,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2018年度农村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名列全省第一,实现了邻里和睦、乡村和美、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服务不缺位”的“枫桥经验”在双江持续创新。

双江县公安局先后荣获了“全国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国普法先进单位”“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全国公务员先进集体”“全国优秀公安局”“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基层政法队伍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

本报通讯员 钱兴重